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3 年 上聲議字 000017 號	偽造文書等	金門地檢 111 年偵字 000556 號	李○山	他結
孝	113 年 上聲議字 000017 號	偽造文書等	金門地檢 111 年偵字 000556 號等	蔡○純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